許智峯抵丹麥 父母妻兒離港 潛逃疑雲發酵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民主黨許智峯日前被揭發身處丹麥，令社會質疑身上有數宗控罪的他企圖潛逃，惟許智峯前晚回應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聲稱，自己只是作有關氣候問題的外訪，非尋求庇護，並將於本周五回港。不過，昨晚有消息指，許智峯的父母、妻子及兩名兒女傍晚已乘飛機離港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再就事件向許智峯查詢，惟對方未有回覆，舉家離港的行為亦令潛逃疑雲再次發酵。

許稱外訪傾氣候 周五返港

有網民前晚在網上討論區貼出丹麥國會議員Uffe Elbaek的Twitter帖文，內容提到歡迎許智峯到丹麥，並稱「我們會盡力確保你留下（We will do what ever to secure your stay.）」，帖文更有許智峯身處當地機場的相片，令許智峯潛逃離港疑雲瞬間發酵。

然而，香港文匯報記者當晚向許智峯查詢時，許智峯聲稱自己只是作有關氣候問題的外訪，非尋求庇護，將於本周五回港。他並向一眾傳媒稱，有關行程是11月30日至12月4日，回港後會隔離14天，又稱自己已獲法庭批准，只須於離港前72小時通知法庭和警方就可。

至昨日傍晚，《香港01》報道許智峯至親也紛紛離港的消息。為此，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晚再向許智峯作出查詢，但至截稿時仍未獲其任何回覆，其潛逃離港的疑雲頓變攜家人潛逃疑雲。

不過，聲稱自己為了「氣候議題」到丹麥的民主黨許智峯，對着外媒時卻為自己是次出行作出另一種說法。據美聯社報道，許智峯昨日呼籲歐洲國家為香港示威者提供逃離中共的「避難所」，他在回覆美聯社查詢時更聲稱，香港的情況「一日差過一日」，冀國際知道香港不再是「自由城市」。

美聯社報道，根據為許智峯安排是次訪問的丹麥組織「Danish China Critical Society」主席Thomas Rohden指，許智峯是次到丹麥是想「改變丹麥政府的立場」。許智峯稱，自己從政時沒想過有一日他可能會入獄，但民主是「脆弱的」，故他認為所有「民主派」都有責任團結起來應對危機，「我呼籲丹麥等歐洲國家跟隨英國的步伐，讓香港示威者有『逃離中共的恐怖的避難所』。」

林卓廷發帖「去留肝膽兩崑崙」

而昨晚，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在社交平台發帖，以清末譚嗣同的詩句「去留肝膽兩崑崙」留言，令許智峯疑似潛逃的事件更添真實。

許智峯現時身負多宗控罪，涉案包括今年5月和6月在立法會審議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期間，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內，企圖非法及惡意向他人施用含有甲硫醇、硫化氫和一氧化碳物質等，以及於同日在立法會舉行會議時，引起擾亂，致令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。

許智峯被控一項「意圖使他人受損害、精神受創或惱怒而施用有害物品」以及一項「藐視罪」，上月底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裁判官批准辯方申請押後至明年2月11日再訊。許智峯獲准保釋候訊，須每周到警署報到及居於報稱住址。

許智峯亦因涉及5月8日於立法會會議室內，在立法會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騷亂，致令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，被控藐視罪；他亦涉以身體推撞保安並反抗制服，令保安工作變得困難，被控干預、騷擾、抗拒或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多名立法會人員。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。

■林卓廷晚上引用譚嗣同詩句發帖，令許智峯潛逃疑雲更添真實。 林卓廷fb截圖

許智峯另涉去年7月6日夥同網媒記者曾焌熙、女社工鍾凱研，於屯門警署外強行要求圍觀者刪除手機內拍攝了示威者面貌的片段。案件上月再訊，裁判官批准案件於上月26日移交至區域法院審理，批准許智峯保釋至明年1月26日再提訊，不料其保釋期間竟離港。

涉買鐳射槍三罪 方仲賢再被捕

疑去年被捕後趁求醫刪罪證 警指重設電話妨礙司法公正

黑暴找數

去年8月攬炒黑暴掀連串暴亂，以包括鐳射光、磚頭、汽油彈等武器襲擊警員和警署。時任浸大學生會會長的方仲賢於深水埗購買10支軍用或工業用途的大功率鐳射裝置(俗稱鐳射槍)，被休班的O記探員截查時拔足逃跑及反抗，他被捕後拒絕警方保釋(俗稱踢保)，但警方鍥而不捨調查，發現方仲賢當日被捕後，趁求醫期間涉嫌重設手機刪除罪證。經諮詢律政司意見後，警方昨晨掩至沙田九肚山一間獨立屋拘捕方仲賢，控以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、「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」、「妨礙司法公正」三項罪名。案件將於下周二(8日) 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▲方仲賢昨日獲准保釋離開沙田警署。

▶方仲賢當日被O記探員截停搜查時，不斷叫囂及反抗。 資料圖片

現年22歲的方仲賢，為浸會大學學生兼該校學生會署理會長。案發於去年8月6日晚7時許，方仲賢到深水埗鴨寮街向攤檔查詢及購買10支高功率鐳射槍期間，被數名休班警員經過發現。警方起疑，遂上前表露身份及出示委任證進行截查。

方一度拔足欲逃被制服

方仲賢一度企圖拔足逃走，但迅即被警員制服，經搜查在其身上的膠袋內搜出10支高功率鐳射槍，當時方仲賢辯稱該批鐳射槍是用作觀星。警員因他未能就藏有10支高功率鐳射裝置提出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，以涉嫌「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」罪名，將他拘捕扣查。但方仲賢其後拒絕警方保釋安排，被暫時釋放。

警方一直調查及搜集證據，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，決定再拘捕方仲賢。昨日7時許，O記探員掩至沙田九肚山方仲賢母親名下的豪宅內拘捕方仲賢，並將他押返沙田警署扣查及落案起訴。至中午，方仲賢暫准以1萬元保釋候訊。

警指方圖刪案件有關證據

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（O記）高級警司何振東表示，去年8月6日的整個拘捕過程頗為混亂，因為有不少人圍住指罵正在作出拘捕的警員。而涉案男子被拘捕後，即時報稱不適要求救護車服務，警員作出相關安排，並同時向他清楚表示需要檢取其手提電話作為證物，亦清晰指示他停止使用其手提電話。

不過，當時因被捕人正接受醫護檢查，警員需要待醫護人員檢查後才能夠檢取其手提電話。惟其後警員在檢查其手提電話時，發現電話已經被重設，電話內所有記錄已經被刪除，警員經調查證實電話重設時間，為被捕人接受醫護人員檢查的時間，警方相信他重設電話目的，是想刪除與這宗案件有關的證據，涉嫌「妨礙司法公正」。

何振東強調，案件發生時的香港社會環境，正值有極度頻繁及大範圍的暴力示威行動，而在這些示威現場中，有不少人利用類似的鐳射裝置攻擊警方，例如照射警員的眼睛。雖然當日警方將他暫時釋放，但警方沒有停止調查工作。警方經深入調查確認，根據國際電工委員會的標準，涉案10支高功能鐳射裝置，屬於第四級鐳射產品，即用作軍事或工業用途，如有不法分子利用有關裝置傷害人，好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，可以導致眼睛失明或受傷。何振東重申，拒絕保釋不會影響警方繼續調查工作，當有足夠證據，警方必定會將疑犯重新拘捕帶上法庭。

昨日有記者問及市面上有高功率鐳射裝置出售，市民如何避免因購買而觸犯法例？何振東指目前有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監管，強調「藏有咩都好，最重要是看你有沒有一個合法權限及合理辯解，有的話根本無問題」。

他解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意思，即是他有一個特定用途，並舉例如果有一個人攜帶10把刀出街，雖然會令人覺奇怪，但如果對方向你表示他是一名廚師，剛磨完刀準備將刀帶返工作地點，這便可算是合理辯解。

■警員當日拘捕方仲賢從其身上搜獲的鐳射槍。 資料圖片

■O記探員昨晨於九肚山豪宅內拘捕方仲賢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母子住豪宅揸波子 資金來源不明

特稿

昨晨被警方拘捕的方仲賢年僅22歲，年紀輕輕卻住清水灣，以個人名義坐擁一套現值約2,000萬元的豪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查冊還發現，其單親母親何錦燕，今年4月疑豪擲逾6,100萬元「一炮過」購入九肚山「澐灃」一間獨立屋，而且兩母子還擁有兩架全新波子名車。母子倆一個是瑜伽導師，一個是仍未投入社會工作的大學生，兩人卻坐擁近一億元的不動產，經濟來源耐人尋味，相信警方會循母子倆收入來源的方向調查。

方仲賢昨日被捕地點位於九肚山「澐灃」A21號獨立屋，經土地查冊發現，該物業業主名為何錦燕（Ho Kam Yin Athena），中英文名與方仲賢的母親吻合。土地登記冊顯示，該單位是何錦燕於今年4月以6,123.6萬元巨款購入，且「物業涉及的轇轕」一欄未顯示有銀行按揭，意味她疑似「一炮過」全款購入該物業。

方仲賢雖然是大學生，但原來也是豪宅業主，擁有清水灣「傲瀧」一個單位，該物業在2017年6月以1,650萬元由方仲賢以個人名義買入，同樣未顯示有按揭紀錄，該物業現時市值已升至逾2,000萬元。除此之外，母子二人擁有兩架全新波子跑車，分別為電動及SUV，其中波子電動跑車售價為236萬元起；至於SUV，即使是價格最低的Macan也價值70萬元。

那麼，何錦燕家底是否很豐厚？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，她名下有一間名為亮世（World Alliance Limited）的公司，公司秘書為方仲賢，該公司商業名稱為A YOGA，是一間位於尖沙咀一座寫字樓內的瑜伽教學中心，何錦燕也是一名瑜伽教師，曾在香港一個瑜伽協會任教。

母親是瑜伽教師，兒子是無收入來源的大學生，且為單親家庭，卻有財力購入兩套豪宅、兩部名車，坐擁近一億元的不動產，錢從何而來？相信這也是警方會主力調查的方向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

「快必」3案交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

香港文匯報訊 攬炒政棍、「人民力量」副主席譚得志（快必），涉嫌於今年1月至7月利用擺街站及網上直播，發表憎恨和藐視政府的言論，被控發表煽動文字罪、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、煽惑非法集結、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等共14罪，分作3案處理。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審理，法官高勁修聽畢雙方陳詞後，決定交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案件，處理案件爭議是否屬國家安全範圍，以避免任何潛在越權情況而遭受任何一方提出司法覆核挑戰。

控辯雙方昨日在區域法院就案件爭議應否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。控方代表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提出，本案罪行涉嫌危害國家安全，應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。控方指，譚得志干犯發表煽動文字罪行，其高叫若干口號，追源溯始其煽動意圖一直具顛覆國家意味，故案件屬危害國家安全，強調由指定法官審理為強制責任。

現年48歲的譚得志現面對3宗案件，共涉及14項控罪，其中6項為涉嫌發表煽動文字罪，其餘為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公眾集會、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的行為及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等罪。

■譚得志昨日被押離荔枝角收押所上庭應訊。 中通社

男生襲休班警判勞教 官告誡汲取教訓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去年黑暴橫行，一名53歲休班警於屯門廣場購物時，因T恤上印有「PTU」(機動部隊)等字樣，被正聚眾鬧事暴徒「點相」，休班警被約30名暴徒圍毆，頭破血流全身多處受傷。有份參與的18歲男學生湯浩源，先後認罪和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及普通襲擊罪成。案件昨日於屯門裁判法院判刑，裁判官水佳麗認同被告並非「壞細路」，但質問：「爭取公義卻容許人多蝦人少？私了是爭取公義？」終判處被告入住勞教中心，並告誡他要記住今次的教訓。

被告湯浩源承認去年9月25日，在屯門市廣場3樓一店舖外參與非法集結，並被法庭裁定當日在該處襲擊休班警員黃少華罪名成立。

辯方律師昨日求情稱，被告患有過度活躍症和專注力不足，過去10年一直有服藥，情況已改善不少，但仍然容易衝動，往往會在事件發生後才反思。被告這次亦因憤怒衝動而犯案，沒想過其行為會令事件升級，對推打事主一事感到後悔。辯方指被告前後總共已還柙約3個月，對他已有很大阻嚇。

裁判官水佳麗聽取求情後，反問道：「爭取公義卻容許人多蝦人少？私了是爭取公義？」被告聞言回應稱「明白」。水官又指，考慮到去年的社會氣氛，理解被告為何如此衝動，希望被告汲取教訓。